

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經臺北市政府以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(76)府法三字第 199721 號令發布，並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次修正，全文共十六條。為因應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名稱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規定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將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「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，依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標準』認定之。」修正為「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，依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』認定之。」，始符法制。

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，而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者，應予損失補償；其補償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受傷者：核實支付醫療費用，並給與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慰問金。</p> <p>二、因傷致身心障礙者：核實支付醫療費用，並依下列規定給與補償：</p> <p>（一）植物人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，每月並給與生活費新臺幣四萬元至五萬元。</p> <p>（二）極重度障礙者（植物人除外）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，每月並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。</p> <p>（三）重度障礙者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萬元。</p> <p>（四）中度障礙者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</p> <p>（五）輕度障礙者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萬元。</p> <p>三、當場死亡者：發給撫卹金新臺幣</p>	<p>第四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，而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者，應予損失補償；其補償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受傷者：核實支付醫療費用，並給與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慰問金。</p> <p>二、因傷致身心障礙者：核實支付醫療費用，並依下列規定給與補償：</p> <p>（一）植物人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，每月並給與生活費新臺幣四萬元至五萬元。</p> <p>（二）極重度障礙者（植物人除外）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，每月並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。</p> <p>（三）重度障礙者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萬元。</p> <p>（四）中度障礙者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</p> <p>（五）輕度障礙者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萬元。</p> <p>三、當場死亡者：發給撫卹金新臺幣</p>	<p>因應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名稱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現行條文第二項爰配合修正。</p>

四百萬元，並支付殯葬費，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。

四、致於一年內死亡者：依第三款之規定補足撫卹金及支付殯葬費；其於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至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時，依各該標準補足慰問金，並自惡化時起依標準發給生活費。

五、財物損失者：補助修復之必要費用；不能修復者，依損失財物之現值補助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。

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認定之。

依第一項規定發給植物人、極重度障礙者之生活費補償，於癒復至重度障礙或死亡時起停止發給；植物人自癒復至極重度障礙時起，其生活費之補償，依極重度障礙之標準發給。

四百萬元，並支付殯葬費，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。

四、致於一年內死亡者：依第三款之規定補足撫卹金及支付殯葬費；其於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至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時，依各該標準補足慰問金，並自惡化時起依標準發給生活費。

五、財物損失者：補助修復之必要費用；不能修復者，依損失財物之現值補助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。

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標準認定之。

依第一項規定發給植物人、極重度障礙者之生活費補償，於癒復至重度障礙或死亡時起停止發給；植物人自癒復至極重度障礙時起，其生活費之補償，依極重度障礙之標準發給。